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40517963 號函核定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學校：

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338號

電話：04-7224122分機15

網址：<https://www.msos.chc.edu.tw>

二、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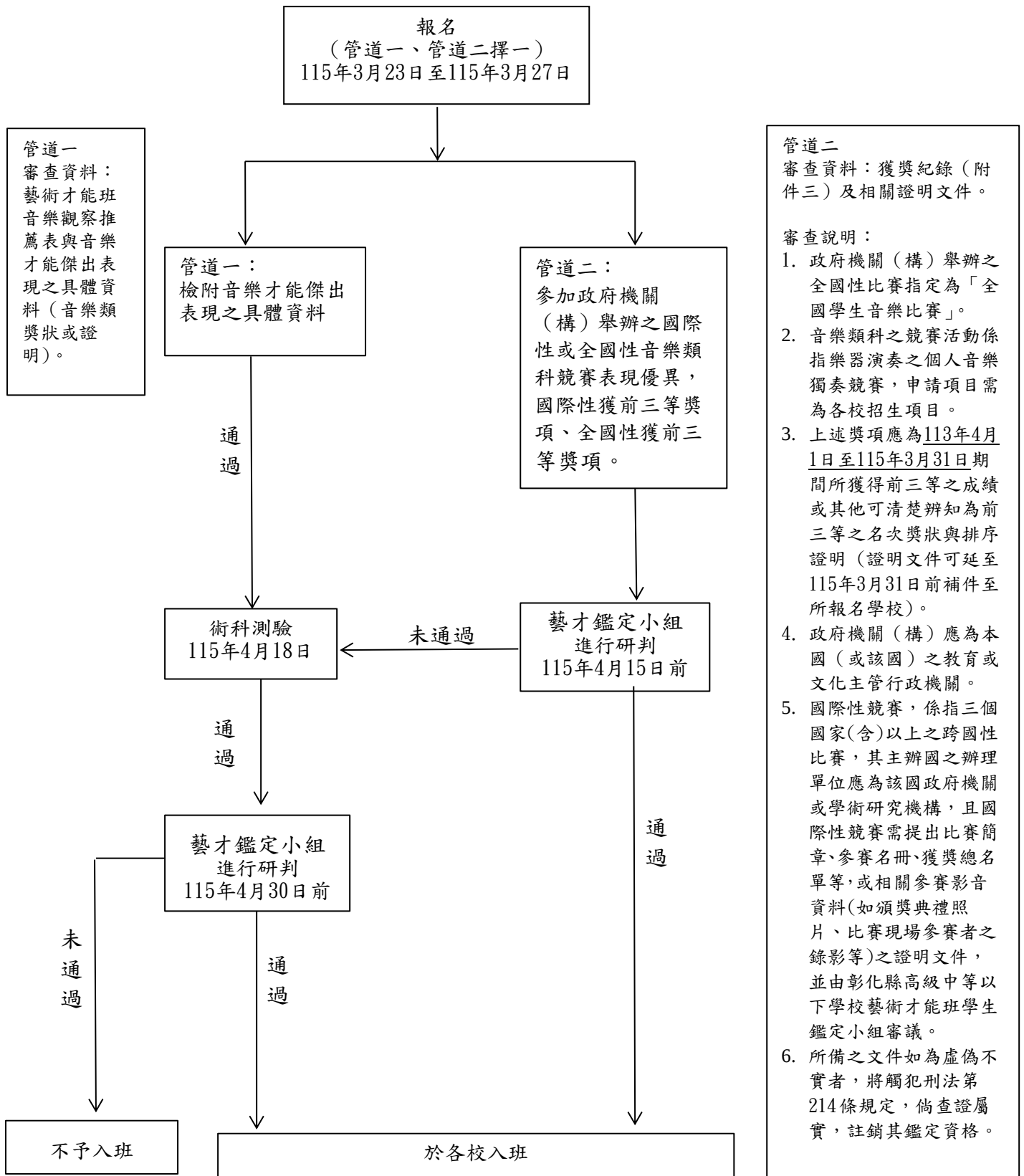
電話：04-8320145分機751、752

網址：<https://www.ylps.chc.edu.tw>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5年3月27日 (星期五)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民生國小、員林國小網站下載(用白色A4影印紙)。 1. 民生國民小學 https://www.ylps.chc.edu.tw 2. 員林國民小學 https://www.mseshc.edu.tw
報 名	115年3月23日 (星期一) 至 115年3月27日 (星期五)	1. 地點：民生國小、員林國小。 2. 時間：每日9:00至12:00及14:00至16:00。 3. 報名管道：管道一術科測驗、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入學獲獎佐證資料之補件日期可延至115年3月31日，逾期視為放棄報名管道二)。 4. 報名費用新臺幣1,800元。 5. 繳交本人戶口名簿正本(核對後歸還)與影本。
資料審查及 書面審查公告	115年4月2日 (星期四)前	1. 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由學生申請報考之學校進行審查。 (1) 審議通過者：參加術科測驗(由承辦學校寄發鑑定入場證)。 (2) 審議未通過者：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用。
	115年4月15日 (星期三)前	2. 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書面資料送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1) 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 (2) 審議未通過者：得依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3. 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初審結果並以限時掛號寄發鑑定入場證。
試場公布	115年4月15日 (星期三)	考場資訊及術科鑑定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承辦學校網頁。
術科測驗	115年4月18日 (星期六)	1. 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2. 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之鑑定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公告	115年4月30日 (星期四)前	1. 時間：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2. 由承辦學校以限時掛號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5年5月7日 (星期四)	1. 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 2.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3. 複查結果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寄發成績複查通知單。
報 到	民生國小：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員林國小：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	時間及地點：請詳閱鑑定結果通知單說明。
備取遞補 截止	115年6月30日止 (星期二)	請持遞補通知單至申請報考學校輔導室報到，備取遞補期限至115年6月30日12:00止。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流程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貳、目的：早期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市民生國小、員林市員林國小。

肆、招生人數

- 一、民生國小:招收三年級音樂班一班，人數最多26人（未達鑑定通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員林國小:招收三年級音樂班一班，人數最多26人（未達鑑定通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資格：設籍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二年級學生，具有音樂藝術潛能及演奏技能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陸、簡章及訊息公告

- 一、簡章提供：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星期五）16:00止，至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
- 二、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民生國小 <https://www.mses.chc.edu.tw>
員林國小 <https://www.ylps.chc.edu.tw>

柒、報名日期：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止，每日9:00至12:00及14:00至16:00。

捌、報名地點：依報考學校至各該校現場報名。

- 一、民生國小輔導室—彰化市民生路338號 TEL：04-7224122分機15
- 二、員林國小輔導室—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 TEL：04-8320145分機751、752

玖、報名手續（下列第二、三項請擇一繳交審查）

請填妥並繳交下列表件：

- 一、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 二、報名管道一：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附件二)。
- 三、報名管道二：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附件二)及獲獎紀錄（附件三）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四、考生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1式2張及本人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歸還）與影本。
- 五、回郵限時掛號信封2個（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收件人請填學生姓名，並填妥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六、報名費用新臺幣1,800元整。
- 七、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

拾、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一) 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申請管道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 審查流程說明：由受理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測驗結果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未通過初審者退還報名費)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 適用對象：符合113年4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並獲前三等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者。

(二) 審查流程說明：採書面審查，符合上述條件者，檢附得獎資料送交「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可延至115年3月31日前補件至所報名學校。

1. 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
2. 審查未通過者，可依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三) 書面審查表格及相關規範請見(附件三)。

拾壹、入班原則

一、符合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優先入班。

二、符合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依術科總分由高至低編列錄取順位，擇優入班。

三、如遇術科總分相同時：

(一) 依照(1)音樂基本能力 (2)樂器演奏能力之成績高低排序入班。

(二) 若前二項成績又相同時，則依(1)聽音及視唱(2)節奏反應能力之成績高低排序入班。

四、測驗項目中若有任一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拾貳、管道二初審結果公告：115年4月15日(星期三)前。

拾參、術科測驗：

一、測驗項目：音樂基本能力佔50%、樂器演奏能力佔50%。

(一) 音樂基本能力 (50%)：

- (1) 聽音及視唱30%：單音、旋律。
- (2) 節奏反應能力20%：節奏拍打。

(二) 樂器演奏能力 (50%) (※鋼琴或弦樂器任選一項，演奏時間以不超過四分鐘為原則)：

1. 鋼琴演奏：(1) 音階：於C大調、G大調中抽考其中之一，兩個八度上下行含終止式琶音(不限版本)。

(2) 自選曲一首。

2. 弦樂器演奏：限考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或低音提琴，如有需伴奏請自備。

(1)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兩個八度上下行。

(2) 自選曲一首。

二、時間：115年4月18日（星期六），報到時間請詳閱鑑定入場證或網路公告。

三、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338號）。

四、鑑定通過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經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通過。術科各項測驗零分、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通過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超出入班人數列為備取。

拾肆、鑑定結果公告：鑑定結果於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並由各承辦學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伍、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15年5月7日（星期四），9:00至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親至**民生國小輔導室**辦理。

三、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及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

四、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內容、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五、複查結果於 115年5月7日（星期四）寄出。

拾陸、報到

一、對象：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研判，通過鑑定標準之學生。

二、時間：民生國小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員林國小115年5月13日（星期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時，會載明報到及選修樂器的時間，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遞補期限：115年6月30日（星期二）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地點：本縣民生國小、本縣員林國小。

四、查驗證件：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

拾柒、樂器選修規則及分配

一、課程及樂器選修規則：

（一） 115學年度各校樂團樂器主、副修數量分配依下列第二項「各校樂團樂器主、副修數量分配」辦理。

（二） 依書面審查方式通過鑑定者(管道二)優先由學校依其送審資料及其專長輔導選定主、副修樂器；不願接受者，視同放棄就讀，餘額由已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三） 達鑑定通過標準者(管道一)須以參加本次鑑定之樂器演奏項目為主修樂器。報考鋼琴者，以鋼琴為主修樂器，管弦樂為副修樂器；報考弦樂者，以報考之樂器為主修樂器，鋼琴為副修樂器【續下列（四）說明辦理】。並應接受輔導選修樂器及指定個別課教師，不願接受或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就讀，並由已完成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

（四） 報考弦樂器錄取者，其主修樂器選修須依據各校公告之各項弦樂器主修名額為基準，若選修該項樂器人數超過各校所需之主修名額，則按照其錄取名次依序錄取；其名次在後而未能選到報考之樂器為主修時則應接受學校輔導選修鋼琴為主修，不

願接受者，視同放棄就讀，餘額由已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

(五) 副修樂器及個別課任課教師，均於錄取生報到日當天依錄取名次高低順序由家長當場填寫，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已完成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

(六) 承上列(三)，各校各項主修樂器名額有剩餘時，得開放為副修樂器選修。

(七) 錄取生完成樂器主、副修選修後，遇有缺額始接受已完成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遞補生應接受學校輔導選修主、副修樂器（報考弦樂器者，若報考之弦樂器已無主修名額，則應選定鋼琴為主修），不願接受者，視同放棄就讀，餘額由已完成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

二、各校樂團樂器主、副修數量分配：

(一) 民生國小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小提琴	3	2	低音管	0	2
中提琴	1	1	法國號	0	2
大提琴	1	2	小號	0	1
低音提琴	1	2	長號	0	2
長笛	0	1	打擊	0	1
雙簧管	0	2	低音號	0	1
單簧管	0	1	薩氏管	0	0
說明	如錄取人數未足26名，校方得再行公告樂器流用數量。				

(二) 員林國小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小提琴	3	3	低音管	0	0
中提琴	0	3	法國號	0	1
大提琴	1	2	小號	0	2
低音提琴	0	1	長號	0	1
長笛	0	2	打擊	0	2
雙簧管	0	1	低音號	0	1
單簧管	0	2	薩氏管	0	1
說明	如錄取人數未足26名，校方得再行公告樂器流用數量。				

拾捌、附則：

一、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於報名當日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如誤繳報名費者，請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向原單位申請退費。

二、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並以音樂班課程優先考量，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三、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向報名學校申請補發，由學校核對學生身份後現場拍照補發。

四、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之。

五、辦理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拾玖、本簡章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表

					鑑定入場 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粗黑框內欄位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甄 選 樂 器				
	原就讀學校	彰化縣 市鄉鎮 國小 年 班					
	報考學校 (擇一勾選)	☐ 民生國小 ☐ 員林國小					
	家長(或法 定代理人) 姓名		關 係		職 業		
戶籍地址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行動：	
入學管道	申 請 條 件(請勾選)						
	☐ 【管道一】依測驗方式			☐ 【管道二】依書面審查方式			
※說明： 1. 請先完成本頁上列基本資料之填寫及下列推薦人簽署。 2. 並依序裝訂下列資料成冊： (1)本表(附件一)(裝訂為封面) (2)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3)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音樂競賽獲獎紀錄(附件三) (參加管道一免填此表)							

.....以下請勿填寫.....

審查欄：

管道一	初審審查結果				報考學校 藝才鑑定小組核章
	☐ 未通過(退還報名費)				
	☐ 通過(始能參加術科測驗)				
管道二	初審 審查結果	報考學校 藝才鑑定小組核章	彰化縣藝術才能 學生鑑定小組 審查結果	後續作業	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 鑑定小組(核章)
	☐ 未通過		☐ 未通過	可直接參加管道 一之術科測驗。	
	☐ 通過 (資料送彰化縣 藝術才能學生鑑 定小組審查)		☐ 通過	直接入班。	

【附件二】

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觀察、推薦】

填表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填表說明：推薦者對於學生各項特質表現之具體描述。（請確實填寫）			
學生各項特質具體表現			
一、具有優異的聲音聽辨能力 說明：對語音及日常生活中的各種聲音十分敏銳。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二、具有優異的曲調聽辨能力 說明：對有組織的音調高低及聲音長短變化，聽覺敏銳。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三、具有優異的音色聽辨能力 說明：對不同聲音來源、樂器性質，聽覺敏銳。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四、具有優異的音調記憶能力 說明：能運用聽覺，記憶先後或多次固定播放之聲音類型，例如：準確的模仿唱奏等。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五、具有優異的視譜能力 說明：對聲音具有高度之掌握能力，能準確唱出。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六、具有優異的音樂表情處理能力 說明：對曲調或節奏進行時速度及力度之表現，掌控良好。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七、具有優異的音樂節奏表達能力 說明：對節奏之掌握，能做流暢之表現。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八、具有優異的音樂演奏能力 說明：對樂器之掌控，表現良好。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九、對音樂學習具有極佳的專注力 說明：對音樂相關課程之學習，極為投注並具強烈探索意願。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十、對所學習的樂曲具有欣賞的批判能力 說明：對音樂具有欣賞與評價能力。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十一、能運用想像力對音樂及藝術相關事物產生聯結 說明：能發揮豐富的想像力，將音樂及其他藝術相關事物，加以聯結並觸類旁通。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十二、具有優異的音樂發展潛能 說明：在成長過程中，對音樂的接觸與學習，其整體表現，具有較一般兒童快速學習的傾向。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十三、在音樂相關展演或競賽具有優異的表現 說明：包含家庭、學校、社區等公開性之音樂相關展演或競賽，具有優良及特殊表現者。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十四、能積極參與各項音樂活動 說明：意指能主動參與家庭、學校、社區等各層面之音樂活動。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十五、能有效運用各項資源充實音樂的學習 說明：能針對各式各樣與音樂相關之資料蒐集、網路資訊、社區資源…等，具備彙整與運用之能力。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十六、能將音樂廣泛運用於生活之中 說明：熟悉生活週遭音樂相關訊息，能以富音樂性的方式，豐富生活情境。		非常優秀 ☐ 優秀 ☐ 中上 ☐ 普通 ☐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之觀察推薦敘述） ※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章：_____			

【附件三】（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管道一則免填此表格）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音樂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

※請填寫113年4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期間獲獎紀錄，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國小行政職章，供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5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學校聯絡電話	
就讀國小	彰化縣_____國民小學 二年_____班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

審查說明如下：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競賽。
3. 上述獎項應為113年4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期間，獲得前三等之名次(需提供獎狀或排序證明，並於115年3月31日前繳交至所屬報名學校)。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6. 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214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四】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請填寫需求情形，無需求免填。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_____（鄉鎮市）_____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鑑定小組填寫)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考場 所需輔具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盲用電腦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粗黑框審定結果，由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後填寫。

承辦學校 審核簽章		彰化縣藝術才能 學生鑑定小組 核章	
--------------	--	-------------------------	--

【附件五】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 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 地址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 正本驗畢歸還		繳複查費 (100元)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 號碼	
複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民國115年__月__日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入場證

測驗紀錄表		鑑定入場證： 新生	請自行黏貼2吋半身彩色照片，背後請寫上就讀學校及姓名。 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名： *請自行填寫 測驗日期：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民生國小一樓中廊 （民生路正門進入） 注意事項： 1. 術科測驗，請於08：00—08：20完成報到，無故逾時者一律不得再進入考場。 2. 選考弦樂者，請自備樂器及伴奏。 3. 考生及伴奏老師於考場期間請勿使用各種通訊器材、錄音、錄影、照相設備。 4. 請遵守現場公告事項及工作人員指示。
項目	到考記錄		
1. 聽音及視唱			
2. 節奏反應能力			
3. 樂器演奏能力			
特殊紀錄			
考試地點			
民生國小：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338號 連絡電話：04-7224122轉15			
原就讀 ()國民小學()年()班 *請自行填寫			